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6966-XM001/01

合同签订日期: 2025.9.1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法定代表人：袁 成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联系电话：69742509

传 真：69742509

乙 方：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柴海云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 4 号院内 42 幢 1 层 104 室

联系电话：13621146983

签署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将单项工程总价预算 10 万元及以下的零星维修及改造，包括门窗维修、墙面粉刷、吊顶更换、地面修补、水电安装、屋面防水、外墙修补、院内道路及停车场维修等相关改造项目（具体项目待定且以甲方指令为准；甲方指令范围外的项目均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发包给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

二、项目内容：零星维修指的是单项工程总价预算在人民币 10 万元及以下的土建安装类维修工程，包括门窗维修、墙面粉刷、吊顶更换、地面修补、水电安装、屋面防水、外墙修补、院内道路及停车场维修等相关改造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指令为准；甲方指令范围外的项目均不包含在合同范围内）。分包范围：医院门急诊综合楼、老门诊楼、办公楼、原疾控院区、原结防所发热门诊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内道路的零星维修工程；应急维修可不限范围，按照甲方指令进行。具体工程内容、承包方式、工期、费用金额等相关事项，双方以书面形式另行确定。

三、项目施工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院内及甲方临时指定相关地点。

四、合同期限及费用：本项目合同期限 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当合同期限终止尚有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已接受甲方委托但尚未完成的施工项目时，由乙方继续履行相关工作直至该项目结算完成。

五、施工质量与验收、结算

1.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适用标准、规范：在工程建设中，乙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2022）等国家标准；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号）；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与具体工程相关的国家和北京市现行的其他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2. 验收

（1）工程完工后，乙方应提供完成项目的施工图纸（若有）等相关验收资料，并通知甲方按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相关标准验收程序和规程进行验收，验收以项目相对应的规范和行业的技术标准为依据并以满足安全和使用需要为前提，验收合格后双方认可签字，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2）若验收时工程质量等级为“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直至工程质量等级“合格”；若1个季度内工程质量等级出现3次及以上“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工程费用，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 结算

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结算周期时，双方另行以书面形式约定），对期间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乙方提供结算报告，经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出具最终结算通知，最终结算价为结算审定金额*98%。乙方提供最终结算价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于收到发票后的30日内支付最终结算价97%的款项，余款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无质量且无违约问题后付清。

乙方收款信息：

户名：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0601000103000037317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延误甲方付款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责任

1.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及时足额支付款项。

2. 甲方基建科董辉为本合同存续期间各工程项目的现场负责人，负责工程的总体协调管理、为乙方施工提供条件以及施工验收事项等。

3. 负责对乙方工程施工及质量进行监督、指导，如甲方发现乙方工程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张一鸣为本合同存续期间各工程项目的现场项目经理，负责按甲方要求组织施工，协调施工涉及的各项工作以及确保工程质量及工期满足甲方要求等。

2. 项目经理须负责合同履行，并按甲方要求和国家建设工程的相关规范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 乙方开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设计图及工程概算（若甲方要求提供）等，严格按甲方下发的施工指令单明确的计划施工时间以及施工完成时间进场、完成施工，每月25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完成工程情况。

4. 乙方按甲方审定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法（或说明、要求），依据建设工程施工规范组织施工。未经甲方同意或相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设备管线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6. 乙方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及时提交进度签字、验收申请等材料，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等，若未及时提交进度签字及验收申请等材料，视为未进行该项施工或施工不合格。

7. 工程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已有建筑及相关设施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并承担相关费用。

8. 施工期间的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夜间警示及照明和施工材料的照管，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产品保管

乙方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乙方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质量保修责任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保修期限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保修期限为5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保修期限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设施、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道路等配套工程保修期限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5.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保修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或第三方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7. 其余质量保修相关内容参照国家及行业和北京市现行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

8. 缺陷责任期（质保期）：2年。

十、安全文明施工

1. 乙方应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构）筑物、设备管线等。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承担施工过程中的全部安全事故责任。

2.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 乙方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安全文明施工应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根据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要求，设置各项临时设施，对施工现场进行必要围合并粘贴安全警示标志，安排专门人员维持施工现场秩序，对各项安全危险源设置警示标志。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噪声，随时清理建筑垃圾，控制施工场地污染，并设专人负责及时清运出场外，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营秩序。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含第三方人员）和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违法转包分包的违约责任：所有转包和（或）分包需经甲方同意批准后实施，严禁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转包分包；如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违法转包分包，乙方应按照违法转包分包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要求违法转/分包商在7天内撤离出场，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负任何责任。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违约责任：甲方发现乙方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乙方应立即停用，并对已实施部分进行拆除返工，拆除返工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承担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项目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达3次及以上，甲方可终止合同。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的违约责任：截止质保期到期，甲方发现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或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的工程款，并按照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工程相应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

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并就不足部分以及其他实际损失向乙方继续索赔。

4. 乙方未经批准，擅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按照乙方擅自撤离施工现场材料和（或）设备相应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维修及改造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因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乙方拖欠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工资或报酬，导致其工人或所雇人员向有关部门投诉、控告、检举或以聚集等方式讨要工资或报酬的，根据具体情节，按 5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本合同发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且由甲方下发施工指令后，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建，乙方拒绝执行施工指令的，按 1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乙方未按建筑管理规范、相关标准及设计文件组织施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勒令乙方退场，并赔偿甲方的相关损失。

9. 隐蔽工程必须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步工序施工，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自检合格、申请验收书面通知后 48 小时内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经乙方整改自检合格后复验，复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提出验收申请擅自对隐蔽工程进行隐蔽的，打开检验及恢复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检验不合格的，相关返工费用及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乙方忽视施工安全，野蛮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另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可酌情扣减当次工程款 5000 元。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

11. 乙方须按北京市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要求执行，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服从甲方管理部门、施工所在辖区环保和市政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建筑垃圾按规定地点堆放，并及时清理现场，控制扬尘及噪声，不得对周边市容市貌造成影响；施工过程中存在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吊装作业、临时用电、动土作业、断路作业等 8 类施工作业内容的，乙方须按照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办理施工许可，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落实管理措施，强化人员管理，服从甲方现场管理，否则甲方有权予以处罚。

12. 以上条款约定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实际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发生的诉讼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公证费等相关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任意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

除责任，但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自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15天内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供证明。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承担方式：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诉讼相关费用（包括律师费）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四、其他

1、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2025年9月12日

2025年9月12日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关于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项目，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约定：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乙方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如下：

乙方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 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2. 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属于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配合抢修。

二、质量保修期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装修工程、电气管线、给排水设施、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道路等配套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 年。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承诺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承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基建科组织验收。

四、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2. 本工程质量保修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 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安全责任,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确保施工中人身、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

工程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鼓楼北街 9 号

第二条 甲方安全责任

1、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并应有书面记录或资料。

2、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对乙方拒不进行整改或多次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签订的《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对乙方参与施工的人员进行安全技术知识和安全工作规程的抽考。

4、乙方在施工中发生的供电、消防线路和设施、以及其他设备事故,甲方有权进行调查、统计上报。乙方在施工中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重大事故,甲方有权督促乙方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乙方应按要求保护好现场,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事故调查书面结论及处理意见。

第三条 乙方安全责任

乙方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或设备损坏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切实履行以下安全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具备本协议所涉及工程的施工资质。

2、乙方负责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北京市建筑物高处悬挂作业安全技术规定》等规范规程,以及国家制定的有关消防、环保、特种设备、施工机械等有关施工方面所涉及到的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同时严格遵守甲方制定的,关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其他安全生产规定、制度。

3、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劳动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投缴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乙方所从事施工人员必须是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和劳动的、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从事管理和作业的人。

4、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全人员。

5、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方案，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报甲方备案，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未按方案执行或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禁布置施工。

6、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乙方对因使用工器具不当所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责。

7、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安全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或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给甲方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8、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旦开工，就视同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9、乙方应在施工范围按照相关规定装设临时围栏、明显的警示、警告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并且确保前述相关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灯具一直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对于缺失的相关安全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乙方应当及时补齐。乙方对于其未设置或未完全设置上述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导致的人身或财产损害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与施工无关的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0、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对此，甲方将定期或随时予以检查。乙方未遵上述有关安全施工及消防安全的约定的，乙方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期限内予以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予以相应处罚。乙方施工过程中需使用电、水源，应事先与甲方取得联系，不得私拉乱接。中断作业或遇故障应立即切断有关开关。

11、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12、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3、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财产损害、消防或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乙方应执行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消防、卫生防疫、食品安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安全生产的所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人员在施工中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还必须立即用电话、电传或电报等向事故所在地的政府安全管理部门、公安部门报告，按规定组织调查处理，并由乙方统计上报；如发生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所规定的特大事故，还应立即通知当地政府、公安部门，并要求派人保护现场。

乙方应将事故调查组的事故调查报告及乙方事故处理意见提交甲方备案。

14、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必须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 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15、在工程施工结束并经甲方和监理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应当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拆除设置的相关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警告标志以及夜间照明和警示、警告灯具, 清理施工现场遗留的沙土堆和垃圾或其他影响通行安全的障碍物; 乙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义务, 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民事赔偿责任。

16、乙方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乙方应服从甲方、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方面的监管。在乙方施工范围内所涉及到的所有安全防护措施和警示、警告标志, 由乙方负责巡视、检查和维护, 如发现缺损、丢失, 乙方应立即补齐或修复。如乙方发现安全防护措施或警示、警告标志不到位, 或安全生产预案有缺陷的, 应及时进行补正或修正。当乙方不能满足要求时, 甲方有权自行安排该项整改, 所发生的费用甲方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17、在乙方施工范围内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人身和财产损害事故, 乙方是第一责任人, 不论事故发生系何原因,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及响应时间: 甲乙双方应以工作联系单、传真、电传等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双方在接到对方的书面联系时, 应于 4 小时内予以响应。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受到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并赔偿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协议履行中, 发现乙方提供的有关资质材料无效, 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 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发现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 按 200 元—2000 元每日根据违章行为具体情况扣款, 乙方承诺对甲方扣款标准及扣款金额无异议。

4、乙方未设置安监人员; 未能正确、全面执行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人员未掌握本工程项目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品不满足施工需要,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 由此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5、乙方人员安全工作规程抽考不合格, 乙方应承担 5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特种人员无证上岗乙方应承担 100 元/人次的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且乙方对以上人员必须予以辞退。

6、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 应照价赔偿。

7、乙方人员无故到其他生产区域或擅自动用甲方的设施设备, 乙方按 100 元至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及违约责任。

8、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按 200 元至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确定); 逾期未整改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止生产, 直至整改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逾期 3 天以上仍未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

甲方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违约金 50000 元。

9、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供电线路及供电设备和其他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乙方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3000 元至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的具体数额由甲方视情节确定）。

10、受到主管部门的停工、罚款或扣分处理的，除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损失外，还应承担延误工期造成的费用损失（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租赁费用、甲方索赔等），并双倍从乙方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罚款数额；扣分的，区、县级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省、市级内每扣 1 分乙方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

11、乙方根据本协议应支付违约金及承担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第六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双方可以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不因《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第八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因履行《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发生的全部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

第十一条 本协议签订地点在甲方住所地。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甲方: 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乙方: 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 (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的组成部分，与《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双方因履行《2025-2026 年院内零星维修施工合同》发生的全部施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章成（签字）

2025年9月12日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年9月12日

成交通知书

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在我公司组织的北京市昌平区医院 2025-2026 年院内零星
维修施工（项目编号/包号 11011425210200026966-XM001/01，
标的名称：门急诊综合楼等院属建筑物及医院院区内道路的零星
维修工程）经评审小组评定，报请北京市昌平区医院确认，同意
贵公司成交。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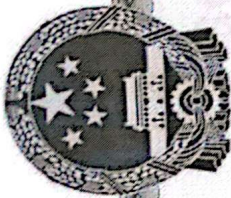
成交供应商：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费率大写：百分之九十八

费率小写：98%

北京宝辰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PGJW0B

照叔业扣

鄒中郎記晉書曰：鄒氏所
 感，則其德也。建、在、德、也。
 鄒氏已生，以、氣、則、鄒、氏、

名称 北京万通顺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柴海云
法定代理人

圍
地
經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3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镇东大街4号院内42幢一层104室

登記機關
北京市昌平縣政府

2025 年 01 月 13 日

2000

- 政府禁止和限制烟草项目(受国际货币基金组织限制)
1. 烟草公司
2. 烟草公司
3. 烟草公司
4. 烟草公司
5. 烟草公司
6. 烟草公司
7. 烟草公司
8. 烟草公司
9. 烟草公司
10. 烟草公司
11. 烟草公司
12. 烟草公司
13. 烟草公司
14. 烟草公司
15. 烟草公司
16. 烟草公司
17. 烟草公司
18. 烟草公司
19. 烟草公司
20. 烟草公司
21. 烟草公司
22. 烟草公司
23. 烟草公司
24. 烟草公司
25. 烟草公司
26. 烟草公司
27. 烟草公司
28. 烟草公司
29. 烟草公司
30. 烟草公司
31. 烟草公司
32. 烟草公司
33. 烟草公司
34. 烟草公司
35. 烟草公司
36. 烟草公司
37. 烟草公司
38. 烟草公司
39. 烟草公司
40. 烟草公司
41. 烟草公司
42. 烟草公司
43. 烟草公司
44. 烟草公司
45. 烟草公司
46. 烟草公司
47. 烟草公司
48. 烟草公司
49. 烟草公司
50. 烟草公司
51. 烟草公司
52. 烟草公司
53. 烟草公司
54. 烟草公司
55. 烟草公司
56. 烟草公司
57. 烟草公司
58. 烟草公司
59. 烟草公司
60. 烟草公司
61. 烟草公司
62. 烟草公司
63. 烟草公司
64. 烟草公司
65. 烟草公司
66. 烟草公司
67. 烟草公司
68. 烟草公司
69. 烟草公司
70. 烟草公司
71. 烟草公司
72. 烟草公司
73. 烟草公司
74. 烟草公司
75. 烟草公司
76. 烟草公司
77. 烟草公司
78. 烟草公司
79. 烟草公司
80. 烟草公司
81. 烟草公司
82. 烟草公司
83. 烟草公司
84. 烟草公司
85. 烟草公司
86. 烟草公司
87. 烟草公司
88. 烟草公司
89. 烟草公司
90. 烟草公司
91. 烟草公司
92. 烟草公司
93. 烟草公司
94. 烟草公司
95. 烟草公司
96. 烟草公司
97. 烟草公司
98. 烟草公司
99. 烟草公司
100. 烟草公司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